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2)1615/15-16號文件

檔 號：CB2/H/13/1

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 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20/15-16號報告

目的

本報告旨在載述內務委員會研究修訂期限將於2016年6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的附屬法例的結果。

所研究的附屬法例

2. 內務委員會已考慮下列附屬法例：

<u>項目 編號</u>	<u>附屬法例名稱</u>	<u>內務委員會 會議日期</u>
(1)	《國際組織(特權及豁免權)(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)令》 (2016年第52號法律公告)	2016年5月13日
(2)	《2016年電訊(傳送者牌照)(修訂)規例》(2016年第57號法律公告)	2016年5月13日
(3)	《2016年危險藥物條例(修訂附表1)令》(2016年第58號法律公告)	2016年5月13日
(4)	《2016年證券及期貨條例(修訂附表1)公告》(2016年第59號法律公告)	2016年5月13日

3. 內務委員會認為無須就上述4項附屬法例成立任何小組委員會。

註：內務委員會於2016年5月13日的會議上成立了兩個小組委員會，研究下述5項附屬法例。第一個小組委員會主席易志明議員將會作出預告，於2016年6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，以延展該小組委員會所研究的4項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。此外，立法會主席已批准第二個小組委員會的主席謝偉銓議員於2016年6月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，以延展該小組委員會所研究的一項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。詳情如下：

(a) 由易志明議員動議以延展下列4項附屬法例修訂期限至2016年6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的擬議決議案：

- 《2016年商船(安全)(遇險訊號及避碰)(修訂)規例》(2016年第53號法律公告)
- 《2016年商船(安全)(運載貨物)(修訂)規例》(2016年第54號法律公告)
- 《商船(安全)(〈國際海運固體散裝貨物規則〉)規例》(2016年第55號法律公告)
- 《2016年商船(安全)(高速船)(修訂)規例》(2016年第56號法律公告)

(b) 由謝偉銓議員動議以延展下列一項附屬法例修訂期限至2016年6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的擬議決議案：

- 《2016年廢物處置(建築廢物處置收費)規例(修訂附表)公告》(2016年第60號法律公告)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2
2016年6月1日